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陳志榮先生	
陳麗華女士	
鄭恩寶女士	
黎蕙美博士	
黃文傑先生 MH	

秘書：

鍾益倫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胡潤泰先生

列席者：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孔偉倫先生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馮浩賢先生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彭雅妮女士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關慕賢女士	工程師/2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理誠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員		
黃潔梅女士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	
麥國儀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林漢坤先生	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	}	
陳梁少卿女士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2 甲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何潔儀女士	港島西醫院聯網綜合社康服務部門運作經理	}	
杜翠玲女士	港島西醫院聯網社區醫護服務資深護師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鄭美鳳女士	港島西醫院聯網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張雷瑜先生	南區學校聯會總幹事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歡迎委員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 社會福利署中

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生出席會議。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通過上述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15/2011 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上次會議討論的「關注南區育嬰間設施的提供」及「利用前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校址作專上教育用途」事宜分別去信港鐵公司及教育局，表達委員會希望在南港線(東段)車站或商場內設置育嬰間，以及要求局方在鄭則耀學校的招標文件中加入開放籃球場予社區使用的條文。現正等待港鐵公司及教育局的回覆。

4. 委員備悉續議事項文件內容。

(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及黃志毅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2 時 35 分、3 時 08 分、3 時 08 分及 3 時 0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最新進展
(社區事務文件 29/2011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顧問公司代表及區議員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 (a)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馮浩賢先生；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彭雅妮女士；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 關慕賢女士；以及

(d) 南區區議員陳理誠太平紳士

6. 馮浩賢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補充資料-1)匯報文件內容及美化工程的最新設計草圖，並希望區議會通過有關項目，使署方能盡快進行招標，按照計劃於本年內動工興建。

7. 主席、副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黃靈新先生、楊默博士、陳志榮先生、黃文傑先生 MH及鄺恩寶女士共 19 位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美化工程的設計應突顯香港仔的漁港特色，並加入藝術元素，以配合南區的旅遊發展。該名委員以電腦投影片(補充資料 - 2)提出建議的設計方向。
- (b) 多位委員就以下事項提出意見及提問，包括：

整體設計

- (i) 歡迎署方接受委員的意見，大幅修訂工程的設計。
- (ii) 就表演舞台及公共廁所，傾向選擇投影片(補充資料-1)中 2b 及 7b 的建議設計。
- (iii) 為免延誤工程，建議先通過整體設計的大方向，以便署方盡快進行招標。至於各部分的詳細設計，可容後再作微調。
- (iv) 要求署方在不同階段向區議會匯報最新發展，以監察工程的進度。
- (v) 是次會議主要討論美化工程的設計，希望署方將來繼續為南區的旅遊發展設計亮點項目，吸引遊客前來南區。
- (vi) 各設施的風格須維持一致。
- (vii) 希望署方充份考慮補充資料 - 2 提出的建議，優化美化工程的設計，包括加入更多漁港及藝術元素，以突顯香港仔的特色。
- (viii) 設計應以簡約為主，並配合漁家的特色。
- (ix) 希望署方闡明將來可作微調的範圍及幅度，以便區議會知悉將來可就哪些細節提出意見及修訂。
- (x) 希望署方盡早開始考慮將來如何發展南港島線(東段)

項目的工地，以配合南區的旅遊發展。

- (xi) 詢問美化工程是否包括香港仔兩岸的街渡停泊點。
- (xii) 美化工程應確保在適當位置提供無障礙設施，包括舞台、盲人引導徑等。
- (xiii) 詢問雕塑設計的進展，並查詢其擺放位置。
- (xiv) 建議在適當位置加設播放有關南區各旅遊點或漁港特色宣傳聲帶的設施。
- (xv) 詢問舊有的海事處黃色告示牌會否被移走。

表演舞台

- (i) 設計 2b 的上蓋雖然線條優美，但因該處陽光猛烈，希望署方在進行詳細設計時，考慮該項因素。

行人隧道 HS16

- (i) 關注玻璃上蓋的打掃安排；
- (ii) 擔心隧道入口的設計會影響空氣流通，建議以窗花代替玻璃；以及
- (iii) 隧道頂及玻璃牆之間雖然要留有空隙作透氣之用，但須考慮下大雨或颱風時，雨水會否飄入隧道。

香港仔海濱公園、特色牆、公共廁所及沿岸圍欄

- (i) 設計圖中的圍欄外似乎有位置讓人站出岸邊，擔心有市民攀出釣魚，引致意外；
- (ii) 圍欄不應採密封式設計；
- (iii) 認為康文署現時的海濱長廊圍欄設計較合適，建議將原有圍欄加以美化；
- (iv) 應在沿岸展示漁民文化或香港仔避風塘的歷史照片；
- (v) 詢問旅遊資訊中心的通風及採光設施為何，以及會否派駐介紹員；以及
- (vi) 特色牆的牆身面積甚廣，裝飾內容除署方建議的照片外，亦可考慮其他主題或資料。

船舶上落處的躲避篷

- (i) 希望可加設樁柱，方便漁船靠攏停泊；

- (ii) 擔心欄杆的塗漆日久褪色，希望處方加強在保養維修方面的資源；以及
- (iii) 上蓋應與表演舞台設計一致。

鴨脷洲大橋的裝飾

- (i) 橋上環境不利植物生長，因此認為在該處設置盆栽並不太合適；
- (ii) 如負責部門不能有效承擔植物的日常保養，則不贊同在橋道上設置盆栽；
- (iii) 建議種植綠葉為主、不開花的植物，並多加打理，以免凋謝；
- (iv) 在設置盆栽時，應考慮橋上的風力等問題；
- (v) 建議更改及美化大橋的欄杆設計，採用較易保養的物料，以盡量減低恆常保養維修的支出；
- (vi) 大橋燈飾屬固定設計，詢問是否有其他可行的設計模式；
- (vii) 希望橋上的燈飾不要太密集，以免浪費資源；以及
- (viii) 擔心大橋燈飾會影響航道指示燈。

鴨脷洲大街及洪聖古廟前空地

- (i) 希望往後再就鴨脷洲大街行人路的圖案及路面顏色作微調；以及
- (ii) 詢問洪聖古廟前院的欄杆設計會否與香港仔海濱一致。

風之塔公園入口

- (i) 修訂後的設計感覺開揚，地區團體亦普遍接受該設計；以及
- (ii) 建議在興建入口地標時，可一併美化附近的欄杆。

鴨脷洲燈塔

- (i) 詢問燈塔的高度及闊度，以及遊客能否進入及登上燈塔；以及
- (ii) 不希望燈塔設計過份繁複，建議以簡樸為主。

逸港居外的行人天橋

- (i) 希望了解設計內容及具體的改建安排；以及
- (ii) 建議不使用電燈，並配合使用透明膠板，盡量利用日照。

8. 陳理誠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受制於有限的資源，美化工程恐怕未能盡善盡美，只可對整個南區的漁港發展添一分色彩；
- (b) 建議的設計原則上可以接受，但希望署方就細節繼續諮詢委員及居民意見，豐富標書的內容；
- (c) 認為補充資料 – 2 的意見甚具藝術色彩，但在落實工程設計時，宜多考慮實用及安全方面的因素；
- (d) 香港仔海濱的圍欄應以安全為首要考慮；
- (e) 提醒署方盡快處理招標工作，以免因工程造价上升而令撥款不敷應用，甚至沒有餘款再作微調；以及
- (f) 如以觀景台、表演舞台及風之塔公園入口三點進行類似維港兩岸的激光表演，相信可令香港仔更具吸引力。

9. 馮浩賢先生及彭雅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整體設計方面

- (a)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以避風塘為中心作多元發展。現時此工程的目的，是襯托避風塘，增加旅客的興趣及逗留時間。故此，設計上包括不少標誌性建築物如帆船形的觀景台、象徵造船業的風之塔公園入口地標等；
- (b) 期望能帶出香港仔的漁村特色；
- (c) 美化工程是一個建築組群，署方對區議會及居民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在長時間討論後，設計已逐漸成型，並獲得基本的共識；
- (d) 在通脹的情況下，原材料價格及基建工程成本均不斷上升，署方希望盡快落實有關計劃的招標條件，以免因延遲開展工程而增加支出，引致減少可作微調的資源；
- (e) 希望盡快落實建築組群的設計及施工時間表；
- (f) 可作微調的部分包括物料的顏色、牆身圖案等。署方會在確認承辦商後，再請承辦商就此與區議會及居民進行討論；
- (g) 在現有設施如行人天橋及鴨脷洲大橋進行美化工程，會有一

定限制，而且須由管理部門先行審核或作出配合；

- (i) 會將改善原有的指示或告示牌，以配合美化工程；以及
- (j) 已就雕塑擺放位置與康文署進行初步協商，但須在落實建築組群及進行實地研究後才作決定。

行人隧道 HS16 方面

- (a) 建議的行人隧道通風設計不會比現時差，署方會就將來的清潔打掃安排與有關部門作詳細討論。

香港仔海濱公園、公共廁所、沿岸圍欄及船舶上落處的躲避篷方面

- (a) 鑒於多位委員認為海濱的圍欄不應採用石製物料及高身設計，以免阻礙市民觀賞海景或因方便坐臥垂釣而引致意外，署方會考慮採用現時的設計，並加以美化；
- (b) 圍欄設計會以通透感為原則，署方亦會與康文署商討在該處加設標誌性物品如歷史照片的可行性，並一併考慮保養維修的安排；以及
- (c) 公共廁所的細節如洗手盤位置或窗花設計等，將來仍可作微調。

鴨脷洲大橋的裝飾方面

- (a) 了解委員對在橋上設置盆栽的關注，署方與相關部門商議時，亦對恆常維修保養涉及的資源感到躊躇，同時擔心盆栽在風季未必能抵受烈風；以及
- (b) 大橋的燈飾須符合結構上可承擔的重量及電力負荷，燈飾的顏色亦因不能影響其他指示燈而只可使用白色，其垂直長度亦不可超過大橋的厚度。

鴨脷洲大街及洪聖古廟前空地方面

- (a) 鴨脷洲公眾碼頭不屬於美化工程的範圍，故只能靠街渡承辦商自行美化碼頭，以配合是次的美化工程。

風之塔公園入口方面

- (a) 公園由康文署管理，建議的「魚骨」設計亦不易攀爬，因此不擔心會有安全問題。

鴨脷洲燈塔方面

- (a) 燈塔約有 10 米高。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署方盡快就修訂後的設計方向進行招標，修訂內容如下：

- (a) 整體設計須突顯香港仔的漁港特色；
- (b) 表演舞台將選取 2b 的設計，並加入後台等配套設施，而觀海徑舢舨上落處的躲避蓬亦因應更改為類似的設計；
- (c) 沿海圍欄將採取類似現時康文署所用的設計，並展示香港仔避風塘今昔風貌的照片資料、漁船的變遷及龍舟文化等；
- (d) 觀海徑附近的公共廁所將選取 7b 的設計；
- (e) 因未有部門承擔日後的維修保養，同意取消在鴨脷洲橋道設花盆的建議；以及
- (f) 有關設計的細部如特色牆的圖案、圍欄的樣式、雕塑擺放位置、鴨脷洲大街一帶的路面色調及行人路圖案、指示牌設計等，可在完成招標後，再作微調。

11. 此外，委員會希望署方在整體預算的應急費用上預留較大空間，以確保將來就詳細設計再作微調時，不會令工程造价超出獲批撥款。此外，委員會要求署方在完成招標及確定承辦商後，盡早向區議會匯報最新的詳細設計及施工時間表，同時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繫。

(陳理誠太平紳士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1-2012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30/2011 號)**

12. 主席歡迎以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a)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黃潔梅女士；以及

(b)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麥國儀女士

13. 黃潔梅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感謝南區區議會一直與廉署緊密合作，向區內居民宣傳反貪訊息，希望來年能繼續合作。

14. 麥志仁先生表示，廉署須兼顧防貪、教育及執法工作，責任繁重，區議會必定會全力協助署方，將廉政工作推展至社區。由於廉政工作涉及廣泛層面，他建議署方採用更深化及具互動性的方式宣傳防貪訊息，例如透過路訊通和報刊等，提高市民對貪污陷阱的警覺性。

15. 黃潔梅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有使用巴士上的電子平台宣傳倡廉訊息和播放不同主題的短片，例如樓宇管理及廉潔選舉，並在地區報章刊載專題報道。此外，署方亦有製作一些短片，介紹日常生活中常見的貪污陷阱，除在適合的渠道及媒體播放外，亦有上載至廉署的網頁。

16. 主席感謝廉署代表的介紹，並結束議程四的討論。

議程五： **2011年人口普查簡介**
 (社區事務文件 31/2011 號)

17.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統計處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a) 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林漢坤先生；以及

(b)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2甲陳梁少卿女士。

18. 林漢坤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補充資料）簡介文件內容，並希望委員能協助在區內宣傳是次人口普查計劃。

19. 主席、副主席、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張少強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共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計劃，相信收集到的資料有助規劃香港的未來發展；
- (b) 有委員建議通過電子媒介、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等渠道，讓市民及早得悉人口普查的程序；
- (c) 多位委員擔心有不法分子假冒調查員，故要求在接近訪問期時加強識別調查員身份的宣傳，避免市民受騙，同時令不法之徒有較少時間預備及仿冒有關證件；
- (d) 有委員表示，寮屋區的住宅地址較為複雜及混亂，因此詢問處方將如何安排寮屋區的人口普查工作；
- (e) 有委員詢問，若市民於不同地區擁有多個物業，則會如何界定該些人士的住址；
- (f) 有委員查詢訂定普查參考時刻為 2011 年 6 月 30 日凌晨 3 時的原因；
- (g) 有委員詢問如何點算水上人口及進行普查；
- (h) 有委員詢問進行面談訪問的時間；
- (i) 有委員查詢住戶如拒絕接受訪問，會否負上法律責任；以及
- (j) 有委員詢問處方將如何為長者進行普查訪問。

20. 林漢坤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人口普查的宣傳包括海報、電視宣傳短片、報章廣告、記者招待會等；
- (b) 針對假冒統計員的犯罪手法，處方會於普查的第二階段（即面談訪問期）加強向市民宣傳如何識別統計員，包括介紹統計員的制服、身份識別證及所使用印有 2011 人口普查標誌的袋，市民如對統計員的身份有懷疑，亦可致電政府統計處核實；
- (c) 在進行普查時，處方會將寮屋區的地段分成多個小區，以解決地址不清引致的問題。統計員會到各個小區的單位進行全面訪問；
- (d) 問卷會搜集被訪住戶是否經常居住於有關單位的資料，以避免重複點算在不同地區擁有多個物業的住戶人口；
- (e) 由於凌晨時分的人口變動最少，因此是次人口普查的參考時間訂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凌晨三時，作為人口點算的標準時間；
- (f) 處方已於去年及將於普查前在香港上空拍攝鳥瞰圖片，以確定

船隻的通常分佈位置，以便其後按相片顯示的停泊位置登船進行水上人口訪問及點算；

- (g) 由於部分船隻為工作地點，調查員會特別查詢船主經常居住的地點及在人口普查參考時刻身處的地方，以評定他們屬水上還是陸上人口。
- (h) 人口普查的面談時間會至晚上 10 時正；
- (i)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任何人士如不按指示於指定時間內提交統計表，即屬違法，可被罰款 500 元[註：雖然上述條例仍生效，但有關罰款額已透過《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 條列為第一級罰款，現時的最高罰款額為 2,000 元。]。此外，任何人士如於人口普查時提交虛假資料，亦屬違法，可被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以及
- (j) 如果長者不能自行填報問卷，可於第二階段面談訪問期由統計員協助填寫。

21.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處方能加強宣傳，避免不法之徒有機可乘。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4 時 4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檢討醫院管理局華富社康中心使用目標及情況
(本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32/2011 號)

22.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 (a) 港島西醫院聯網綜合社康服務部門運作經理何潔儀女士；
- (b) 港島西醫院聯網社區醫護服務科資深護師杜翠玲女士；以及
- (c) 港島西醫院聯網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鄭美鳳女士。

23. 柴文瀚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及查詢如下：

- (a) 查詢華富社康中心（下稱「社康中心」）開幕至今的使用量、資源分配狀況及所提供的服務能否用得其所；
- (b) 社康中心的工作人員（例如社工、治療師）是否長駐中心；

- (c) 局方有否評估現行安排及其成效能否達至目的；
- (d) 社康中心會否與區內其他組織的資源重疊，而雙方有否合作空間提供更好的服務，以方便居民接觸及取得更多有用的資訊；以及
- (e) 希望社康中心將來能擴展服務，又或未來將該類服務推廣至其他有較多長者的屋邨及社區。

24. 何潔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社康中心設立的目的，是希望康復人士出院後能繼續得到跟進服務；
- (b) 局方以社康中心為第一個試點，以了解市民對健康服務的需求及取向，並持續跟進慢性疾病人和社區老化帶來的問題；
- (b) 社康中心的運作在現有資源下早已超越原定的目標，成績有目共睹，並得到各方支持。局方感謝區議員積極參與宣傳和推廣中心的服務；
- (c) 社康中心內的社康護士及資深護師會為使用者進行初步健康評估，再為康復者提供合適的服務或安排轉介服務；
- (d) 社康中心會與區內其他服務單位合作提供服務。局方與地區服務單位合作多年，故十分了解雙方的需要；
- (e) 社康中心成立初期亦曾與區內其他服務單位舉辦諮詢會，以協調雙方的工作，避免服務重疊；
- (f) 社康中心會將服務訊息（例如每三個月舉辦的講座）透過房屋署、互委會及非政府機構等發放予有需要人士；
- (g) 在社康中心成立一周年舉行的公開論壇中，出席的區內服務單位、醫管局港島西聯網代表、會員及使用者對社康中心的服務提出了不少意見，為將來調校服務或評估成效提供有用的參考；以及
- (i) 為加強支援已出院的慢性病病人，局方將於 2012 年在全港七個聯網推出離院綜合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而社康中心將在該計劃的未來發展扮演重要角色。為此，局方會為中心增撥資源。

25. 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及鄭恩寶女士共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稱讚社康中心能令華富邨及華貴邨的居民受惠，彌補

公立醫院的不足，並發揮分流作用，縮短市民輪候醫院服務的時間及減低醫療負擔。

- (b) 有委員表示，社康中心為慢性病病人提供跟進病情服務，可減低居民長途跋涉進出醫院帶來的不便，亦令病人不會因不願到醫院覆診而延誤病情。
- (c) 有委員認為局方應善用資源，並嘗試在長者較多的屋邨設立該類中心，或在房屋署轄下屋邨的空置單位發展類似的服務，令更多病人受惠；
- (d) 有委員希望港島西聯網醫院能向出院的病人提供社康中心的資料，以便他們尋求所需協助；
- (e) 有委員認為局方應多讓地區團體協助宣傳，並考慮在醫療以外範疇與其他團體合作，例如改善社會整體配套，或協調社署等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等，方便居民取得相關和更全面的資訊；
- (f) 有委員認為應善用社康中心的護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人力資源，以減輕醫生的負擔；
- (g) 有委員表示，社康中心與南區健康安全協會的工作目標相近，後者現正籌備於中心附近開設健康中心，期望日後能加強合作，並為中心提供更多空間，共同建設健康社區；
- (h) 有委員表示，現時全港共有三個聯網正推行支援計劃，病人出院後由專職人員隊伍（成員包括社區及醫院人員）提供服務及照顧，成效顯著；以及
- (i) 多位委員支持盡快實行支援計劃，讓有需要人士及早獲得更適切的支援及照顧。

26. 何潔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康中心為剛出院人士提供院後跟進護理，並會在一段時間後對有關人士的健康情況進行評估。若認為情況穩定，會安排他們到區內其他服務單位進行配對服務，繼續接受合適的康復治療。如在配對過程中，發現患者的身體狀況再度轉差，會再轉介社康中心跟進和進行健康評估；
- (b) 希望有更多居民能認識社康中心的服務，以發揮更大效能。局方會循序漸進，並善用將於 2012 年推出的支援計劃，為市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c) 明白社區對社康中心需求殷切，在增加人手後會進一步加強服務；
- (d) 資深護師在過去一年已處理 500 多宗個案，反映區內市民對健康知識的認知有所增加；
- (e) 社康中心主要由資深護師及社康護士提供支援，每季亦會推行慢性病講座及其他小組訓練，部分課題會由多元化職系的人員負責；
- (f) 社康中心內設有一個模擬單位「健樂居」，與中心面積較小，影響講座及小組訓練的進行。希望能覓得較大的單位舉行該類活動；
- (g) 局方對於南區健康安全協會將在相鄰舖位設立健康中心表示歡迎，並期待日後能加強合作；
- (h) 支援計劃在局方三個聯網已試行三年，成效良好，因此餘下四個聯網會陸續推行支援計劃；
- (i) 曾經住院而又符合支援計劃適用範圍的人士，因應其所需要的照顧下，會得到家居支援隊為他們提供服務。相信支援計劃的運作將會與社康中心的服務有更緊密的連繫。

27. 主席總結並讚賞社康中心在成立短短 15 個月便已經超越原定的目標，期望將來在其他社區亦能設立同類型的中心。

(陳志榮先生於下午 5 時 1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關注最低工資立法對公屋住戶的影響
 (本議程由陳富明先生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22/2011 號)**

28.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黃悅忠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29. 陳富明先生簡介提交議程的原因（見附件一），並補充如下：

- (a) 詢問署方在調整入息限額時，有否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因素；

- (b) 詢問在法定最低工資立法後，署方有否制訂相應措施處理公屋住戶薪金因此上調及超越入息限額的問題；以及
- (c)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或會令部分輪候公屋的申請人喪失申請資格。

30. 黃悅忠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公屋住戶資助政策》所訂的入息限額水平，會根據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而調整。如果申請入住公屋的住戶的入息及資產並無超越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即代表他們無能力於私人市場租置房屋，而須由政府資助解決住房需要；
- (b) 《公屋住戶資助政策》(俗稱富戶政策)已推行 24 年，在該項政策下，超越有關的資助入息限額的住戶會獲較少的房屋資助；
- (c) 公屋輪候冊的入息限額會每年調整。考慮到法定最低工資等因素，是次調整幅度達 15.6%；以及
- (d) 公屋住戶如在公屋住滿十年，便須每兩年申報家庭入息一次。如總入息超過輪候冊入息限額兩倍，便須繳交倍半租金(另加差餉)，三倍則須繳交雙倍租金(另加差餉)。

31. 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及張少強先生共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歡迎署方因應法定最低工資而調整公屋輪候冊及《公屋住戶資助政策》所訂的入息限額；
- (b) 有委員表示，現時百物騰貴，署方應進一步放寬入息限額，以減輕租戶負擔；
- (c) 有委員要求署方定期檢討入息限額水平，並在檢討時考慮最低工資立法帶來的影響；
- (d) 有委員查詢在考慮調整入息限額時，法定最低工資立法因素所佔的比重為何；
- (e) 有委員查詢，署方估計有多少租戶在法定最低工資立法後，會因入息超出限額而須繳交倍半或雙倍租金；
- (f) 有委員查詢，有多少輪候冊申請人在法定最低工資立法後喪失申請資格；

- (g) 有委員表示，有專家預計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失業人數會上升，因此建議房屋署在公屋輪候方面為該些失業人士提供協助，讓他們按適用於一般輪候公屋人士的申請程序申請公屋，例如採用計分制；以及
- (h) 有委員建議去信房屋署，反映部分人士的個人入息或會在法定最低工資立法後上調，以致喪失申請租住公屋的資格。

32. 黃悅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公屋住戶在住滿十年後，須每兩年申報家庭入息一次。房屋署在審核後，會通知有關住戶是否符合《公屋住戶資助政策》所訂的入息水平，並列明下年需繳交的租金；
- (b) 調整入息限額的機制頗為複雜，首先會計算現時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住戶的住屋開支及非住屋開支，再加上備用金，方得出有關的限額；
- (c) 入息限額水平每年均因應經濟因素被調整，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如因資助入息限額調高而致合符資格繳交倍半或正常租金，房屋署會作出相關安排；
- (d) 由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須待一段時間後才有較確切的數據，因此署方今年將住戶開支的備用金由 5%調高至 15%，入息限額亦上調 15.6%；
- (e) 租戶如被評定須繳交倍半或雙倍租金，但其後家庭入息因某種原因連續三個月不超越當時的資助入息限額，則可向房屋署申請繳交正常租金。若該租戶因特殊原因（例如有家庭成員取消戶籍等）以致入息水平永久性不超越資助入息限額，則可即時申請繳交正常租金；
- (f) 截至本年 4 月 30 日，南區屋邨租戶中約 6.8%（約 1 800 戶）正繳交倍半或雙倍租金，但預計他們在未來日子會因入息限額上調等因素而只須繳交較低水平租金；
- (g) 租戶在入息下降至某個水平時，可向房屋署申請租金援助，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也有機制協助失業的租戶申請綜援；
- (h) 某些家庭因失業等原因而出現特別租住房屋需要時，可向社署申請體恤安置。社署每年會有特定配額分配公屋單位予被

評定為有迫切需要的家庭；

- (i) 根據現行機制，署方於今年年初已發信給於明年 4 月將會住滿十年或以上的公屋住戶，要求他們提供 2011 年 4 月份的入息，因此該批租戶暫時不會受於 5 月 1 日方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明年到期申報入息的租戶會受到影響，但即使申報入息的租戶因超逾入息限額而被評定須繳交倍半或雙倍租金，最早要到 2013 年 4 月 1 日才開始繳交新租金。屆時署方會就每年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進行檢討，並考慮法定最低工資帶來的實質影響；以及
- (j) 現時公屋輪候冊的一人入息上限為 8,740 元，明白議員關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會影響該類申請人的資格。署方在年底取得相關數據後，會於 2012 年的入息限額檢討中詳加考慮有關事宜，並作出相應調整。

33.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署方已詳盡解釋入息限額水平的檢討方法，並解答法定最低工資立法對公屋住戶的影響。因此，她建議於 6 月 23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無須再討論是項議題。

34. 委員會贊同上述建議，並通過由主席致函房屋委員會，反映委員會對部分人士的個人入息或會因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而超出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關注。

(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35 分及 5 時 4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社區事務文件 34/2011 號)**

35. 主席歡迎南區學校聯會總幹事張雷瑜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36. 張雷瑜先生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申請書內容，並贊同撥款 40,552 元，以供南區學校聯會舉辦「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舉辦的節日性與非節日性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35/2011 號)

38.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39. 委員會贊同社區事務文件 35/2011 號第 5 段所載的撥款建議，並通過撥款 387,535 元，以舉辦 13 項節日性活動（共 295,485 元）及七項非節日性活動（共 92,050 元）。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和「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夏日旋律音樂會」
(社區事務文件 36/2011 號)

40. 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管弦樂團總監林啓暉先生 MH及南區兒童合唱團總監黃志毅先生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41. 委員會通過申請書內容，並分別撥款 43,860 元及 29,910 元，以供南區文藝協進會於 2011 年 8 月舉辦「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及「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夏日旋律音樂會」。

議程十一： 南區「國際安全社區」證書簽署儀式暨南區「國際安全社區」確認典禮嘉年華
(社區事務文件 37/2011 號)

42.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43. 委員會通過申請書內容，並贊同撥款 200,000 元以供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於 2011 年 8 月舉辦「南區「國際安全社區」證書簽署儀式暨南區「國際安全社區」確認典禮嘉年華」。

議程十二： 「綠色生活民歌音樂會」
（社區事務文件 38/2011 號）

44. 南區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黃志毅先生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45. 委員會通過申請書內容，並贊同撥款 22,000 元以供南區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7 月舉辦「綠色生活民歌音樂會」。

議程十三： 修訂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撥款申請表內容
（社區事務文件 39/2011 號）

46.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47.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的修訂建議。新的申請表及指引將適用於第三季，即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間舉辦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

議程十四： 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17/2011 號）

48. 2010-2011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主席歐立成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五： 其他事項

區議會撥款修訂申請：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臨時交通安排諮詢海怡居民

50. 因應海怡業主委員會的意見，上述問卷須增加更多背景資料，令總頁數大幅度增加。為此，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希望可將有關撥款由 18,500 元增至 3 萬元。

51. 委員會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區議會社區參與撥款的特別活動資助事宜

52.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50 萬元撥款予地區團體申請舉辦預算在 10 至 15 萬元內的活動，並由區議會指定活動的主題。當時並建議成立審核小組聽取申請機構介紹活動詳情，再作決定。

53. 因應上述決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有關事宜，並請委員就資助活動的主題提供意見。

54. 委員會經討論後，決定由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並將有關撥款的活動主題定為「推廣南區的旅遊」，以承接 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的口號，繼續宣傳「不一樣的南區」。

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頒獎安排

55. 林敏女士報告如下：

- (a)南區文學徑的地標設計獎項將假理工大學設計學院於本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畢業禮暨畢業生作品展覽由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頒發，歡迎委員出席；

- (b)由於部分得獎者不在香港，記者招待會將不會同時展出設計模型；
- (c)秘書處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派代表參與討論建設地標的位置及安排；
- (d)建議利用香港仔行人隧道的牆身展示「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比賽的結果；以及
- (e)理工大學將如下分配獲贊助的 50,000 元：
 - 15,000 元為去年 40 位同學為「南區文學徑」地標製作設計展板及模型的材料費，以及 19 位獲選參與「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展覽」同學的展板的材料費；
 - 15,000 元為「最佳設計大獎」的遊學獎金；
 - 15,000 元為五位勝出同學的獎品(各得 3,000 元書券)；以及
 - 5,000 元以資助五位同學重新製作獲獎設計模型。

56. 委員會備悉以上(a)至(c)的安排，並贊同(d)至(e)的建議。

增聘一名全職行政助理(區議會)以處理區議會撥款事宜

57. 委員會贊同增撥 15 萬元以增聘行政助理(區議會)，以確保有足夠人手配合新修訂的區議會撥款審核準則及行政安排。

其他

58. 陳富明先生表示，「2011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早前獲區議會同意成為支持機構，現活動的籌備委員會希望借用 10 個區議會在區內的橫額位置以宣傳活動。

59. 委員會同意借出 10 個橫額位置以宣傳「2011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議程十六： 下次開會日期

60.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7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10-2011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13.5.2011)
(社區事務文件 27/2011 號)**

6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